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本科生专业分流培养实施方案

根据中山大学教务部的有关规定《中山大学按学科门类招生的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培养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大类招生培养的办学实际，经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研究决定，我院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按照以下细则开展本科生专业分流培养管理工作：

一、电子信息大类专业学生限分流到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 2 个专业，各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不设上限，但设定下限为 40 人。在第 4 学期实施并完成专业分流工作，第 5 学期正式分专业上课。

二、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将全面统筹安排专业分流工作，负责各专业的宣传工作，学生指导工作，和专业分流的具体实施。专业分流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实行个人申请，学生需在指定时间内填写《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依顺序分别填报专业申请志愿并提交学院教务员，一旦提交则不能再修改；

（二）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综合考虑学生志愿和办学实际确定各专业名额，采用志愿优先法对学生的申

报进行审核，参照教务系统上的学业成绩绩点，在大类专业内按志愿分别排序，首先按照学业成绩绩点的高低来依次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然后按照绩点的高低依次选择第二志愿学生，若一个专业排序中出现多位学生学业成绩绩点相同的情况，则用专必修课的成绩高低来排序；

（三）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将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并公示（至少三日），公示结束后报送学校教务处，之后将不允许调整。

三、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一）根据学生的申报志愿，初步统计各专业的报名情况，如有接收人数达不到下限的专业，则根据学生志愿和成绩绩点进行调整分配；

（二）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专业分流申请志愿的学生，视同放弃专业分流选择的权利，将由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统筹进行专业分流；

（三）留学生原则上需服从学院专业分流办法；

（四）参军、休学等特殊情况的，复学后原则上只能返回原专业就读。

四、其它

（一）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之日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诉，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需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上报学校前做出处理决定；

（二）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学科门类内选择专业的机会，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变更。

五、本规定由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